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51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1512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（學童）到園（班）期間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於110年6月23日宣布事項略以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。教育部嗣於同日配合指揮中心指示，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（學童）停止前往，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。
- 三、有關各類人員因前開事由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該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爾後有關類此因應疫情致有延後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開學、停課等情形，各類人員請假規定，請逕依該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及同年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及上開同年月27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